

大同大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民國109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並推動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「大同大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計畫辦公室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；辦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執行辦公室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下設「策略組」與「執行組」，各組之組成與任務如下：
一、策略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本辦公室主任聘任之。
主要任務為：1. 擔任與教育部等外部機關之聯繫窗口；2. 負責校內各行政單位與執行單位間之協調工作；3. 統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申請與結案行政作業；4. 支持與輔導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永續化發展；5. 其他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之行政協助。
二、執行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本辦公室主任聘任之，成員包括本校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。
主要任務為：1. 負責整合與協調各計畫之執行；2. 管考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。
- 第四條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
本辦公室另設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本辦公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二名校內委員與二名校外委員，校內委員以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；校外委員由校長敦聘學者、專家、社會賢達擔任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主要任務為：審視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效，並針對相關計畫之推動與永續化發展提供意見。本委員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